

PHILIPS

多媒体音箱

6000 系列

SPA620



用户手册

请访问以下网站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t

1 注意事项

安全说明

• 请在使用本产品前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本产品不带防水功能。不要长时间将本产品暴露在滴漏和溅漏环境下，不要在产品上放置装有液体的物品（如花瓶）。

• 切勿将无遮盖的火源（如点燃的蜡烛）置于产品上，应让本产品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其它热源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避免曝晒、雨淋、渗水，避免长期置于高温、潮湿环境中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他电器设备上。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当限制长时间大音量使用音频产品，音量在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聆听的时间应越短。



注意

• 铭牌位于产品背面，使用前请先了解铭牌上的相关信息。

• 如果用户未经售后维修技术人员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改装或拆卸，则可能导致产品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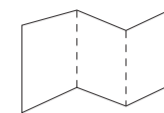
• 本产品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CCC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电源适配器。

2 产品信息

产品清单



SPA620



说明书

• 峰值功率：12W

• 额定功率：3W*2

• 电源输入：DC 5V

• 频响范围：130Hz ~ 18kHz

• 产品尺寸：240*30*42mm

• 产品净重：0.2 KG

3 安装及操作说明

- 打开音箱背板，先撕去底部脚垫保护膜；
- 找到笔记本电脑背面合适位置，再进行黏贴固定；
- 取出USB线和音频线，连接设备即可使用；
- 使用结束后，可拔掉USB线和音频线放回音箱背面；
- 如出现硅胶粘度不够，可用少许水擦拭脚垫表面，等风干后再进行黏贴

蓝牙模式：

1. 使用USB线连接设备，USB线会自动供电；
2. 音箱自动进入蓝牙模式，搜索蓝牙型号：Philips SPA620 进行配对，配对成功后即可播放音源；
3. 使用结束后，可拔掉USB线和音频线，固定回音箱背面。

音频输入模式：

1. 连接USB线和音频线连接设备，USB线会自动供电；
2. 点击模式切换键，切换到音频模式，此时设备直接播放音源即可；
3. 使用结束后，可拔掉USB线和音频线，固定回音箱背面。

材质：105G铜板纸 双黑印刷 (RoHS/REACH) 入门指南与盾牌为首尾封面

4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连接产品后没有声音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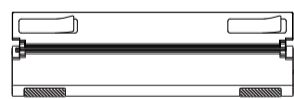
检查USB连接线是否正确插入产品和电脑或供电设备；检查音频线是否正确插入产品和设备；调节音量钮或者电脑音量。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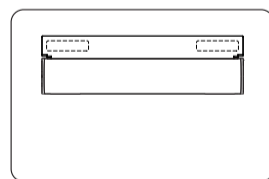
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联系飞利浦售后服务热线：400775328。

5 产品使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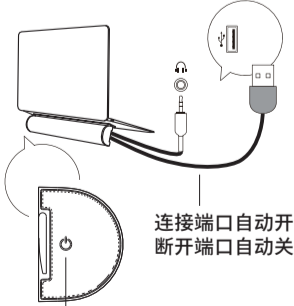
1. 打开音箱背板，先撕去底部脚垫保护膜



2. 找到笔记本电脑背面合适位置，再进行黏贴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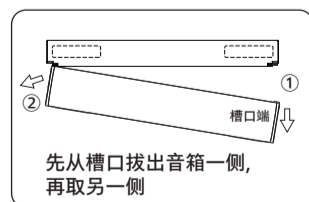
3. 取出USB线和音频线，连接设备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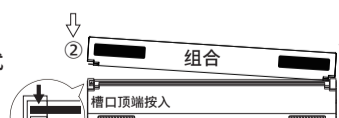
短按：切换Bluetooth/AUX IN模式

长按：关机/开机

4. 快拆设计：可从槽口分离支架与音箱，取出音箱方便笔记本收纳，使用时再行组合。



先从槽口拔出音箱一侧，再取另一侧



先从对接轴侧，再按入槽口侧端

*注意音箱拆装顺序，从槽口端按拔，避免损坏音箱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二苯醚
外壳	○	○	○	○	○	○
喇叭单元	○	○	○	○	○	○
电路板组件	X	○	○	○	○	○
电源线, 连接线	X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含量超出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环保使用期限

这标志标识的期间(10年)是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电气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Bluetooth® 字样和商标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MMD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对这些字样和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其他商标与商品名称为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t 以获取最新更新和文档。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由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及销售，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的担保人。

